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壢秩字第110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

被移送人　陳文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686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文明故意向公務員謊報災害，處罰鍰新台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17日16時42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路與中和路口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以公用電話撥打110報案專線報稱中和路有人開槍，經獲報到場之現場警員檢視，均未發現該等情事，亦無疑似有該等情事之跡象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案件紀錄表。

㈢上開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。

三、按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以其持用行動電話申報上開關於火災之災害事件後，經警到場查處，既未發現該等情事，亦無疑似有該等情事之跡象；被移送人則僅陳稱因為好玩等語，未能說明所報災害事件有何合理依據，應認為故意謊報。核其所為，係違反上開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謊報案件，致警疲於奔波，對於正常災害防救之公共資源造成排擠之危害情

形，及其素行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羿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